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

類第

項第

目

號

次

本

派員隨同督導分團工作



（及報告有角合作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務科 32 號

續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正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特案
001
定案
正

移出另之寸案

1528	1387	1130	0750	0455	0003
1312	1147	1341	0884	0716	0072

由年月日
號
附件
附

湖北省各工作事業管理處稿

連

此存日表出

總文事由

總文事由

0003

號

別文

別文

劉昌振

別類

件附

1. 身令派該員隨同京回署守分因亦令仰送回
2. 准函調派本安視察員劉昌振隨同京回署守分因二作及
話者以由

處長

李叔夫

稿擬

胡培元

稿

李叔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貳壹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錄寫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核簽

八月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0003

號

總處合一字第

號

交銜訓令 三十年八月 日

字第一

張

事由：彙稿面由

一、接受奉內准秘書交政建設廳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省秘一特施字

字三九四號公函以奉

主席諭調派視察員劉昌振隨月克四(鄂南)智導(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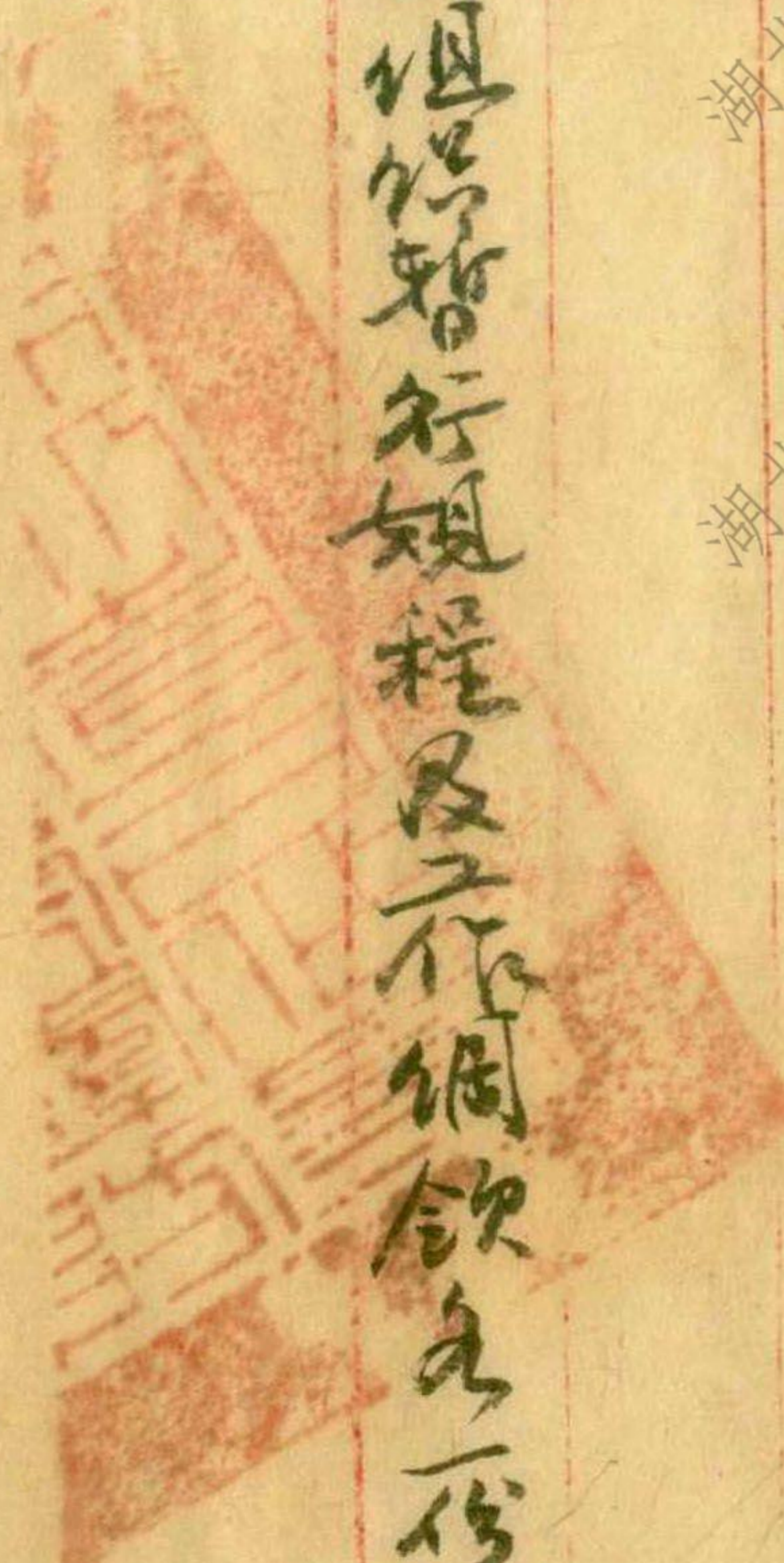
三、作請查照辦理等由

二、自應照辦除函復秘書交政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視察員劉昌振

附查本省党政軍聯合智導(南)坦信暫行規程及工作個領各件



安長夫。

字克

張

交銜云函 二十一年八月 日

一接受卷內准

貴交政建設廳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省秘特施字克六

九四號云函以奉

主席諭函知調派令使視察員劉昌振隨同克四部

南督導分團工作等由

二除特飭視察員劉昌振送外相應復訪

查照等荷

此致

秘書文

成文美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党政軍聯合督導團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督導全省黨務(團務)政治軍事各項設施並檢閱實施成效起見特會同本省党政軍機關組僉聯合督導團(以下簡稱本團)分區督導檢閱

第二條 本團以党政軍機關主要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党政軍機關指定之分團團長若干人由團長指定之團員若干人專執有關高級職員調派之

第四條 分團以行政督察區為單位實施期間另定之

第五條 分團之長指揮該團團員依據工作綱領分別執行職務

第六條 督導分團於年中開始根據各機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要點

及其進度督導實施檢閱分團於年終時分赴檢閱其進度
與成效人員不必同但精神須一貫其詳細工作綱領另定之

第七條 各分團除照規定表格填報外分作督導檢閱日記一併彙呈團
長核定分送有閱批回核辦

第八條 各分團之員工工作勤惰由分團長加以考核呈團長核送有閱批
回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分團督導檢閱旅費依照省政府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辦
理由省庫支給

第十條 本規程由湖北省黨改軍聯席會議之次公佈施行並分呈中
央有閱批回備案

湖北省党政軍聯合督導團工作綱領

一、本綱領根據党政軍聯合督導團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各分團執行職務悉依本綱領辦理

三、各分團之員於出發前應詳閱有關於各項法令規章並由分團長召

集團務會議就業務性能分為黨務政治軍事三組各向主管機關

科室搜集材料悉心研究務明瞭全般情況以作督導檢閱之根據

四、各分團須根據本省党政軍本年年度施政計劃及其進度獎以適當

之督位及指導對於中心工作之執行尤須特別注意

五、各分團檢閱時須根據督導所得結果獎各機關報告對照逐項檢閱

其進度獎實效

六、各團之員應就分配任務認真執行按日填表報呈分團長彙核
七、分團長應根據各團員報告經常召集工作檢討會研討實際工作進程與
改善即各團之員之私生活亦得於會議時善意批評

八、各分團應隨時宣達總裁最近對黨政軍之訓示與希望

九、各分團得接受各級人員之建議及人民訴狀分別性質彙呈團長核送
主管機關核辦

十、各分團督導檢閱時應注意事項

一、應縣城與鄉村並重

二、應摒棄感情上之衝動與受增而以理智為主

三、應平心靜氣不厭煩瑣詳加詢問其底蘊

四、應指導重於懲戒從其長處獎勵之而指出其短處予以指導糾正使衆
於接受

五、應檢討重於斥責檢討其缺點予以說明原因獎辦法切忌斥責使人不敢
接近

十一、各分團督導檢閱戒條如左：

一、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二、不得洩漏職務上應守之秘密

三、不得自持省方人員對各縣官民有矜誇及輕視態度

四、不得者方名義台誣或向縣官民請托推存獎借貸

五、不得接受各縣官民之各待獎餽送

六、不得向地方機關徵索宿舍舟車伙等一切供應

七、不得有玩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為

八、不得事畢勾留差次或其他地方暨私自回籍

十二、各分團得召集當地公務員士紳代表但別談話或集體誦話

十三、各分團應於督導檢閱每一單位後即彙編督導或檢閱報告分一般情

况工作日期與情形改進或建議意見呈送團長分發主管機關核辦

十四、各分團對於各地社會一切情形應詳細調查併報

十五、本綱願經湖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之決公佈施行

之部服

第一

名作處
中書與
新請
核辦
此致

文警
分



中華民國 參拾年八月十九日收到



十七日收到

由事奉諭請轉知派員參加第四部導

附件

第

科擬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
呈請
核辦
此致

示批辦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

3890

號

一奉

主席交下第四(部南)督導分團朱魚團長代本八月十三日簽呈畧稱：此次鄂南準備成員放之款經奉

6

庫字號 32188

處合字第 0003 號

鈞示並其各機關商定如下甲賑款十萬元乙農貸
五十萬元（每縣五萬元）丙救濟貸款十五萬元（農貸年
續發較繁軍情緊急不能放農貸之縣可改放救濟貸款）上
列各款均由各機關派負責人員隨團主持一切辦法悉
遵照中央及省府核定之辦法辦理六鄂南督導分團
加派之保人員經其有關機關商決由第十救濟區及
省振濟會各選派一人合作處派視察劉昌振者幹訓
團旅箱公廳主任杜威保安處派股長李培文大戰區
政工大隊選派二人隨團工作等情並

諭可。

二、除分函外特函達

查照請即轉知各分處照辦為荷！

附註：本件已分函振濟委員會等救濟區本有振濟委員會第二戰區改

治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保安處建設廳。

此致

建設廳

秘書長劉千俊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